

附件 4

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考核评分表

单位：

综合得分：

考核内容		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		得分
基础工作	10 分	成立了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，制定辖区内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，落实专人负责制，路长明确责任到人。	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 10 分，领导小组长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，未明确专人负责路长制的扣 1 分	
	15 分	实施情况纳入乡镇和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办公室设立规范，制度完备。乡级监管员、村级护路员队伍健全，职责明确，拨付资金发放到位及时，培训到位。	未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的扣 5 分，未制定考核方案的扣 3 分，未健全组织机构的扣 3 分，未设立办公室、制度的扣 3 分，未健全监管员、护路员队伍、职责的扣 4 分。	
	5 分	路长牌设立到位	未设立路长牌的，每条线路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
上路巡查	10 分	按规定频率上路巡查，每条线路建立巡查档案	未按规定频率巡查的一次扣 2 分，未建立巡查档案的每条线路扣 1 分，档案记录不规范不齐全的一条扣 0.5 分。	
交通安全管理	20 分	交通安全责任路段是否发生交通事故、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	责任路段发生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，扣 20 分，发生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，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每公里扣 2 分（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算）。	
路域环境管理	10 分	公路范围无堆积物、无违法广告牌（公路两侧距离 2 米处）、无乱搭建现象、公路	每发现一处扣 1 分	

考核内容		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		得分
		路肩无侵占公路设施等情况		
公路养护水平	20分	是否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工作，建立台账及落实整改情况；养护及时，路面干净整洁，路面排水畅通，水沟无淤积，标志标线清晰，路面无行车安全病害，桥涵结构物安全可靠、路肩草修剪整齐	未开展路况评定工作，建立台账及落实整改情况扣5分；每发现一处病害扣0.5分	
交办督办情况	5分	及时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任务督办事项，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	每延时一次办理交办任务的扣1分，未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的，扣1分。	
社会投诉处理	5分	群众投诉处理情况	每延时办理一次群众投诉的，扣1分，发生一次负面新闻曝光的，扣5分。	